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政耀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430號、第36903號、第38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謝政耀應了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門號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謝政耀名義向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希慢公司）申辦

01 「TWiP」會員，並綁定本案帳戶，進而以該會員帳號下單並  
02 取得如附表一第一銀行虛擬帳號欄所示虛擬帳號後，再由詐  
03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余佩  
04 芳、林佳儀、陳虹芯（下稱余佩芳等3人），致余佩芳等3人  
05 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  
06 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其中余佩芳、林佳儀匯至附表一第一銀  
07 行虛擬帳號欄所示虛擬帳號之款項，再經詐欺集團成員以申  
08 請退款之方式，將其中新臺幣（下同）15萬7000元退款至本  
09 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0 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11 而陳虹芯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轉匯。  
12 嗣余佩芳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知上情。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政耀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坦承在卷  
14 （見本院卷第12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佩芳等3人各於  
15 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6 細、希慢公司113年3月22日希慢字第1130322001號函暨所附  
17 資料、113年7月1日希慢字第1130701001號函暨所附資料、  
18 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1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0 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本件被告「行為時點」之認定：

24 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  
25 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  
26 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  
27 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  
28 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  
29 較適用，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5  
30 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係於111年12月1日前某  
31 日，將其金融帳戶資料及個人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幫

01 助該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因正犯即詐欺集  
02 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取得告訴人受騙款項之最終時間為112  
03 年8月2日（見附表一編號3），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被  
04 告行為時點，乃迄至正犯完成犯罪之時即112年8月2日，即  
05 應以該時點為新舊法之比較基準，合先敘明。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7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08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12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6 「裁判時法」）。

17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8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9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0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1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2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3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4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5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7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8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30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31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01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2月，經減輕  
02 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

03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5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6 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6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  
07 有期徒刑3月以上）。

08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09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0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1 4.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即不適用其行為時關於洗錢防制  
12 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  
13 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及個人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  
17 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  
18 去向，尚難逕與向余佩芳等3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  
19 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余佩芳等  
20 3人因受騙而匯出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1 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  
22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另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本案帳戶受  
23 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告訴人陳虹芯  
24 遭詐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因遭警示圈存而未能轉匯  
25 （見偵卷第32頁、警三卷第34頁），是詐欺集團未及轉匯而  
26 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  
27 果，因而未能得逞，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聲請意旨認  
28 此部分已達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  
29 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  
30 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至  
03 2）、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  
04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一編號  
05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及個人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  
06 集團成員詐騙余佩芳等3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  
07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  
08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附表一編號3所示幫助洗  
12 錢未遂部分，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要  
13 件，雖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仍於量刑時併予評價。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現今詐騙案件盛  
15 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及個人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  
16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  
17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  
18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9 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所  
20 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另有交付個人資料，余佩芳等3人受  
21 騙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其中告訴人陳虹芯之匯款因遭  
22 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及被告業與余佩芳等3人成立調  
23 解，其中賠償告訴人陳虹芯部分已給付完畢，而賠償告訴人  
24 余佩芳、林佳儀部分，均約定分期給付，余佩芳等3人均具  
25 狀表示同意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判決，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  
26 陳述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51、99、101、121頁）；  
27 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28 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9 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30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  
31 標準。

01 四、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行，並已與余佩芳  
03 等3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盡力賠償余  
04 佩芳等3人之損失，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05 犯之虞；且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機會，如因本  
06 案刑之宣告及執行，因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或潛在不同  
07 標準之對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響獲取正常生  
08 活之機會，均非本院所樂見，鑑於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為鼓  
09 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本  
11 院為期被告能確實按期給付告訴人余佩芳、林佳儀損害賠  
12 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告訴人余佩  
13 芳、林佳儀支付如調解筆錄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二所  
14 示）；被告於緩刑期內務需努力營生以完成緩刑負擔，冀被  
15 告歷此事件，當知所警惕，勉己自新。

16 五、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7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  
19 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5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26 加以沒收。本案余佩芳等3人所匯入或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  
27 款項，其中除告訴人陳虹芯之匯款遭警示圈存，非在被告實  
28 際掌控中，此部分未轉匯之款項，尚可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29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  
30 款項發還，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  
31 定發還予告訴人陳虹芯；而其餘匯入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被告並非實際匯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雖將本案帳戶及個人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銀行 虛擬帳號	證據
1	余佩芳 (112年度 偵字第204 3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日19時25分許，撥打電話給余佩芳，佯稱：先前網路消費因電腦遭駭致個資外洩，須依指示轉匯原帳戶內款項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保安全云云，余佩芳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1日22時39分許	15萬元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	余佩芳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20至225頁)
			111年12月01日22時34分許	15萬元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	
2	林佳儀 (112年度 偵字第369 03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13時10分許起，撥打電話給林佳儀，佯稱：係One Boy網購客服人員，因林佳儀有向該公司下一筆訂單，若要解除須跟銀行聯繫，不久即接獲自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要求轉帳至其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云云，林佳儀因而陷於錯誤而以林昕好	111年12月02日19時29分許	15萬元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	林昕好名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2頁)
			111年12月02日19時33分許	15萬元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	
			111年12月02日19時38分許	12萬元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號	

(續上頁)

01

		名義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3	陳虹芯 (112年度偵字第38722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15時許，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陳虹芯聯繫，佯稱：在陳虹芯刊登之旋轉拍賣平台下單後結帳失敗，要求聯繫對方提供之客服網址，嗣後客服要求陳虹芯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帳號云云，陳虹芯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2日17時00分許	8030 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8045元，應予更正)		陳虹芯名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18至33頁)

02

03

附表二：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即調解筆錄內容)		本院調解筆錄案號
告訴人 余佩芳	被告應給付余佩芳新台幣壹拾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余佩芳指定帳戶，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2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5號
告訴人 林佳儀	被告應給付林佳儀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林佳儀指定帳戶，以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按月於每月10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以前給付伍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671號